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0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3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廖振新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陳建光先生

水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黎卓豪先生

議程第V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土力工程師／規劃
吳國材博士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薛永恒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賴漢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議會秘書(1)4
莫穎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46/11-12號—— 2011年12月19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12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30/11-12(01)—— 政府當局對在立
法會議員與鄉議
局議員於2012年
1月12日舉行的會
議上提出關於54
幅新界土地被納
入郊野公園的問
題的回應(立法會
CB(1)1057/11-12
(01)號文件)

- 立法會——在立法會議員與
CB(1)1246/11-12(01) 、 觀塘區議會議員
(02)、(03)及(04)號文件 於2011年5月5日
舉行的會議上提出關於九龍灣的人
流擠擁及交通配套不足問題的事
宜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 立法會CB(1)1293/11-12(01)——申訴部在2012年
號文件 3月9日就關於把
成立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
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
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
專責委員會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
會考慮的便箋
- 立法會CB(1)1294/11-12(01)——政 府 當 局 就
號文件 "99WC —— 屯門
西北區供水計劃"
提交的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12年2月28日的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1342/11-12(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342/11-12(02)——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12年4月24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15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建議增加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

- (b) 工務工程編號5013GB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及
- (c)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明渠改善工程。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4月17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15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並已發出有關議程 ——

- (a) 為應付土地審裁處工作量增加而開設兩個司法機構職位；
- (b) 啟德發展計劃 —— 環保連接系統；及
- (c) 工務工程編號9345WF ——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工程策劃及勘查顧問研究項目。

IV 工務工程編號4379DS ——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立法會CB(1)1342/11-12(03)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379DS —— 搬
遷沙田污水處理
廠往岩洞的可行
性研究提交的文件)

V 工務工程編號5750CL —— 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

(立法會CB(1)1342/11-12(04)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750CL —— 岩
洞發展長遠策略
研究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342/11-12(05) ——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透過在維多利亞
港以外填海及藉
發展岩洞增加土
地供應擬備的文
件(最新背景資
料簡介))

5. 主席提議，因議程第IV及V項均與岩洞發展有關，可合併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以及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借助電腦投影片，就政府當局建議進行本港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及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向委員作出簡介。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電子文本，已於2012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1)1439/11-12(01)號文件通過電郵發送給委員。)

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發展局在2009-2010年施政綱領中，提出有關展開策略性規劃和技術研究的措施，以推廣善用岩洞，藉此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為推行這項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0年3月展開了"善用香港地下空間"的研究，並在2011年3月完成了研究。研究的結論認為，香港約有64%的土地適合發展岩洞，而400多處現有政府設施，有遷移至岩洞的潛力。這項研究包含的一項初步可行性研究，確定了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因而可騰出約28公頃土地作房屋或其他用途。政府當局因此認為，有需要就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並進行本港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

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就擬議的香港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下稱"岩洞發展策略研究")的範圍、時間表和估計所需費用，向委員作出簡介。他強調以下各點——

- (a) 岩洞發展策略研究將包括：(i)制定政策指引以推動公私營界別參與岩洞發展；(ii)制定長遠策略有系統地搬遷現有政府設施往岩洞；(iii)擬備岩洞總綱圖以預留策略性區域作岩洞發展；(iv)檢討與岩洞發展相關的技術議題，包括岩洞工程、防火安全、環境考慮等；

及(v)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及諮詢相關持份者。

- (b) 在制定長遠策略有系統地搬遷政府設施往岩洞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岩洞計劃的成本、為社會帶來的好處、環境的改善，以及能夠騰出的土地的潛在價值。在鼓勵公眾參與制定長遠策略和擬備岩洞總綱圖時，政府當局會就搬遷現有政府設施，徵詢社會的意見，並尋求私營界別的參與。
- (c) 如得到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政府當局會在2012年4月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以期在2012年5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把岩洞發展策略研究提升為甲級，估計費用為4,040萬元。

9. 至於有關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擬議可行性研究(下稱"沙田污水處理廠可行性研究")，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有關範圍包括一項詳細工程可行性研究、為沙田污水處理廠原址的未來土地用途作初步規劃檢討以確定搬遷計劃合乎成本效益、公眾參與及諮詢活動，以及土地勘測。他補充，重置初步選址為女婆山，因考慮到該處的地質情況、該處鄰近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和排放水輸送隧道(因此可盡量減少對沙田區整體的影響和工程費用)，以及該處大部分地方是政府土地。

10.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3月8日就沙田污水處理廠可行性研究，諮詢沙田區議會轄下的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亦促請政府當局必須考慮搬遷計劃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包括環境、健康、衛生、噪音、空氣質素、交通和視覺的影響。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採取有效管理措施，減輕重置後的沙田污水處理廠所發出的氣味。在岩洞內，包圍著污水處理廠的石塊就如天然的屏障，而在洞內產生的有味空氣，將經過辟味設施的過濾，然後才會通過山頂附近遠離民居的通風口排放

至大氣中。因為擬建的通風口距離最近的住宅區最少也有600米，而且高出該處的房屋約170米，故此附近居民所受到的影響應該是微乎其微的。至於交通影響，在工程施工期間，政府當局會檢討交通路線，以及重置地點的出入情況，以盡量減少對亞公角街的交通影響，並按需要提出改善措施。視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準備在2012年4月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在2012年5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把沙田污水處理廠可行性研究提升為甲級，估計費用為5,790萬元。

11.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委員應適當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如有的話)。

建議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經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的安排，她與黃成智議員早上曾與馬鞍山富安花園的關注團體的代表會面。她請委員及政府當局參考申訴部擬備的便箋，該便箋附有該關注團體的信件，並已在會議上提交。她表示，該關注團體曾經把一封有大約2 000名居民簽名的請願信交給政府當局，表達反對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至女婆山岩洞的建議，原因是可能會產生空氣污染、氣味排放、交通擠塞等問題，與岩洞工程有關的爆破工程問題，以及搬遷行動安排和日後沙田污水處理廠在女婆山運作所引起的關注。該關注團體對政府當局未就有關計劃進行充分諮詢，表示強烈不滿，並促請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提供給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沒有提及他們的意見。該關注團體進一步指出，在政府當局引用的海外國家善用岩洞的例子中，挪威的污水處理廠距離最近的住宅區有36公里，但沙田污水處理廠在女婆山的建議新地點距離富安花園只有600米。就此，該關注團體曾建議，應把污水處理廠建造在女婆山的岩洞深處，以盡量減少對富安花園的影響，但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這項建議所牽涉的費用會高很多。主席表示，就在會議開始前，這個關注團體亦曾向他反映其關注事項，他

要求政府當局回應為何居民的意見沒有包括在討論文件內。

(會後補註：申訴部的轉介便箋已於2012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1)1438/11-12號文件發送給委員。)

1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的代表曾與富安花園的居民在2012年3月1日舉行的簡介會上見面，政府當局在會晤中注意到居民的關注，並已作出回應。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及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剛才所作的簡介均已提到沙田區議會轄下的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支持就沙田污水處理廠重置計劃展開可行性研究，但亦要求該項研究必須考慮有關計劃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影響，包括對環境、空氣質素和交通狀況等的影響。這些正是富安花園居民的關注，政府需要處理。按照搬遷計劃的初步方案，岩洞的建設到2017年才開始。在未來兩年，政府當局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搬遷計劃的可行性。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向富安花園居民及其他持份者通報研究結果，其中包括如何回應他們的關注。

14.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補充，政府當局的代表除了在2012年3月1日與富安花園的居民會晤外，亦曾於2012年2月11日向沙田泰安和大水坑的居民作出簡介，並在2012年2月16日就搬遷計劃諮詢沙田區議會的意見。渠務署的代表亦曾於2012年3月5日，安排區議員和居民代表前往參觀現有的沙田污水處理廠，以及現時位於岩洞中的赤柱污水處理廠。就重置後的沙田污水處理廠與附近住宅距離所引起的關注，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沒有挪威那個污水處理廠與最近住宅區之間距離的資料，但赤柱污水處理廠距離一所小學只有大約100米，而該設施自1995年啟用以來，並無任何有關氣味或交通麻煩的投訴。他強調，擬議的可行性研究，將包括制訂有效的氣味管理措施和交通改善措施，以減輕對當地社區的影響，而研究亦會就岩洞施工的爆破作業進行影響評估。另外，政府當局會首先進行爆破試驗，並在工序中密切監察爆破作業，以確保

公眾和工地的安全。他強調，渠務署在接近住宅的地方進行爆破作業有豐富經驗。為了建造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渠務署曾經在該隧道東面的隧道口進行爆破作業，而該處距離最接近的住宅只有50米，距離大坑道的一所中學亦只有70米。爆破期間，工程對居民和學生的影響被減至最低。他重申，政府當局在舉辦公眾參與活動時，會徵詢公眾的意見，包括當區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會和他們一起探討可行措施，把搬遷計劃的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政府當局亦會與沙田區議會和其他有關方面分享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只會在獲得沙田區議會對搬遷計劃的支持後，才在較後階段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就搬遷計劃的實施進行詳細的研究。

15. 主席表示，在赤柱污水處理廠施工期間，赤柱當地居民曾經對在區內狹窄的道路上運送炸藥是否安全表示關注。他建議，沙田污水處理廠可行性研究應包括探討將來進行爆破工程時，從水路運送炸藥的可行性。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當地居民和其他持份者的建議和意見，並會與所有相關人士分享研究結果。

16.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工作，不應只是與富安花園居民分享沙田污水處理廠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而應處理他們現在所擔憂的事項。雖然政府當局曾經在2012年3月1日與這些居民會面，但這些居民明顯認為該次溝通未能有效釋除他們的關注。她表示，黃成智議員曾建議就搬遷計劃舉行公聽會。她強調，政府當局的代表應再次造訪富安花園，向居民提供有關計劃的更多資訊，並聽取他們的意見。主席同意，政府當局應該與富安花園的居民舉行另一次會議。

1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保證，在進行沙田污水處理廠可行性研究的整個期間，政府當局會和富安花園的居民保持對話，而若決定落實搬遷建議，在落實沙田污水處理廠重置計劃的各個階段，當局亦會這樣做。他有信心，憑藉渠務署建造

赤柱污水處理廠的經驗，以及科技的進步，富安花園居民的關注將會得到適當的處理。

18. 張學明議員察悉，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至女婆山後，通風口的初步選址位於富安花園和亞公角漁民新村之間。鑒於富安花園高廈林立，人口眾多，而亞公角漁民新村的房屋低矮，人口較少，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通風口的位置調整，使其更接近亞公角漁民新村的方位，令只有少數居民受到重置後的沙田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在推行他的建議時，政府當局將需要全面諮詢亞公角漁民新村的居民，制訂緩解措施以處理因搬遷而起的任何負面影響，並考慮按需要向居民提供補償。

19. 陳鑑林議員認為，富安花園居民的憂慮，可能源於對岩洞內污水處理廠的運作瞭解不足。他建議，為釋除居民對氣味和空氣污染問題的關注，政府當局應安排居民參觀赤柱污水處理廠，讓他們對岩洞內污水處理設施的運作有更多瞭解。至於通風口的位置，他贊同張學明議員的意見，認為應予調整，以減低公眾的關注。

2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澄清，重置後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將位於女婆山的岩洞內，而岩洞將會發揮天然屏障的效用。另外，岩洞內的有味空氣，在排出前會經過辟味設施過濾，因此可能產生的異味極輕微，而對富安花園和亞公角漁民新村兩地居民的生活環境所帶來的影響亦屬微乎其微。至於重置後的污水處理廠排放已過濾氣體的通風口，體積將會是細小的，並位於高處。在電腦投影簡介中顯示的通風口位置，只是初步的位置及作說明的用途，並會因應進一步研究而調整。他補充，政府當局可以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安裝了類似通風口的赤柱污水處理廠。政府當局亦會安排富安花園的居民參觀赤柱污水處理廠。

21. 張學明議員問及為安置污水處理設施和其他用途而發展的女婆山岩洞的大小為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在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研究將會探討是否可以採用層疊式設計和新的污水處理技術，預料重置後的沙田污水處理廠，佔地將會比現

時的沙田污水處理廠為少。當可行性研究完成後，當局便會有更多擬建岩洞的資料，例如將會開闢的土地面積及其適當用途。

22. 何秀蘭議員表示，位於岩洞內的赤柱污水處理廠和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均遠離住宅區。她促請政府當局，為新的沙田污水處理廠確定地點時，應小心謹慎。鑒於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女婆山岩洞可能會對附近土地日後的用途構成限制，她強調，在進行沙田污水處理廠可行性研究時，政府當局有需要全面研究相關事宜。

23.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善用地下空間的措施，但政府當局有必要首先制訂全港性岩洞發展策略計劃，並充分諮詢受岩洞發展或政府設施重置影響的當地居民。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完成岩洞發展策略研究，然後才執行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的計劃。當策略研究和公眾諮詢有了結果後，政府當局便可以就岩洞的用途定出優先次序，選擇適合地點發展岩洞作各種用途，並為搬遷現有政府設施往岩洞訂立準則和計劃。他關注到，在缺乏整體策略和岩洞發展總綱圖的情況下，難以評估將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女婆山計劃的成本效益。他進一步提醒政府當局，倘若策略研究稍後為沙田污水處理廠的重置提出更佳選項，當局便浪費了公帑。

24. 何秀蘭議員認為，當局在訂出落實岩洞發展措施的全方位做法之前，不宜強行推進個別的搬遷計劃。她認為，當局就岩洞發展提供政策指引，可以讓有關各方對於選擇合適岩洞作發展的準則、將要搬遷至岩洞的各種設施，以及搬遷計劃的好處，有全面的瞭解，這反過來有助建立共識，讓個別設施的搬遷計劃的實施得到支持。至於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女婆山，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擬議新址之上土地的各種可能用途，向受影響的居民作出解釋。

2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在2011年3月完成的"善用香港地下空間"的研究，其中一部分是點算工作，該項工作已選定有潛力遷移至岩洞的

400多個現有政府設施。當局已訂立一套初步的排名系統，列出搬遷個別設施的相對優點，而結果顯示若干政府設施，包括沙田污水處理廠，若經過詳細規劃和工程研究，就成本效益和技術可行性而言，甚具潛力遷往岩洞。根據初步計劃，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搬遷，會在2027年完成。屆時，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的第一期設施的服務時間將會超過40年。故此，現在是適當時機，展開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可行性研究，以避免任何延誤。

26. 陳鑑林議員察悉，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搬遷，估計要到2027年完成，他對建築成本上升和搬遷計劃的成本效益表示關注。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搬遷計劃的估計成本超過100億元。他強調，可行性研究會探討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在財政上的可行性。政府當局除了評估該計劃的費用外，亦會考慮騰出沙田污水處理廠現時佔用的土地作房屋及社區設施用途所帶來的好處。

建議的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

27. 陳偉業議員建議，岩洞發展策略研究應包括收集市民對地下空間各種用途所表達的意見，以及就該等建議的可行性進行初步研究。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使用岩洞時，不應只考慮地理和地質因素，還應考慮社會訴求、城市規劃、有關環境的獨特性，以及各個可能地點所在的位置。舉例而言，當局可以把一個巨大的岩洞發展成為全天候室內水上康樂中心，這樣的用途從減少耗能的角度來看甚具成本效益。

2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強調，政府當局在制訂岩洞發展長遠策略時，非常重視公眾的參與。公眾參與活動及諮詢工作在策略研究中將會是一個關鍵部分。他同意，海外國家岩洞的某些用途可能不適合香港的需要或環境，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考慮社會大眾就善用岩洞和地下空間所提出的訴求，以配合香港的特定需要。

29. 張學明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為滿足香港的發展需要而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至於行政長

官在2011至201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開拓土地資源6項措施，他促請政府當局同樣重視每項措施，從而令不同來源的土地得以平衡發展。

30. 陳鑑林議員指出，地下設施之上的地面進行的工程，可能會影響有關設施的運作。他詢問當局，一幅土地的發展潛力，會否受制於其地下空間的用途。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岩洞發展策略研究將會探討陳議員提出的這個問題，特別是與土地擁有權定義相關的法律問題，而按照現時的定義，土地擁有權涵蓋地皮以上和以下的空間。

31. 何秀蘭議員表示，地下空間發展後便不能逆轉，而這種發展在某程度上會破壞地底下的自然環境。此外，為地下設施提供照明和通風，通常需要耗用大量能源。她提醒政府當局，岩洞發展策略研究必須詳細探討每一個環節，並在研究過程中深入諮詢公眾意見，還要讓公眾全面知悉研究的結果。她詢問政府當局，岩洞發展政策指引將於何時準備就緒，讓公眾知悉。

3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澄清，岩洞發展在香港並非新事物。部分政府設施因環境和安全的理由，按特定的目的已經建造在岩洞內。預料岩洞發展策略研究將涵蓋有關政策指引的制訂，研究將會在2014年完成。

33. 何鍾泰議員對政府當局透過發展岩洞來增加土地供應的策略表示支持。他補充，多年來他一直提倡利用岩洞設置不同的公共設施，尤其是造成污染和對公眾帶來滋擾的設施。他表示，由於香港大部分土地是由花崗岩構成，故有巨大潛力發展地下空間和岩洞。事實上，若干現有政府設施和交通網絡，早已設置在岩洞內。政府設施遷往岩洞後，釋出的土地將會是寶貴的資源，有助解決土地不足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就其發展香港岩洞的經驗，向公眾提供更多資訊，從而紓解公眾對工程可能引起的影響的關注。

3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在使用岩洞方面，香港並不落後於海外城市，以往的用途是把公共設施如鐵路隧道、水管、電纜等安置其中，而這些設施較少引起普羅大眾的注意。自1995年以來，當局在岩洞內建造了更多的公共設施，包括赤柱污水處理廠、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狗虱灣爆炸品倉庫。他補充，香港大學百周年校園發展用地就是位於西區海水配水庫重置於岩洞後所騰出的土地上。另外，正在施工的一些新港鐵車站，例如利東、大學和西營盤站，亦使用地下空間。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

35. 劉慧卿議員就沙田污水處理廠可行性研究，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向富安花園居民提供更多有關搬遷計劃的資料，並與居民進一步商討，以及安排他們參觀現置於岩洞內的污水處理廠，讓他們更瞭解這些設施對環境和交通的影響。她表示，政府當局就可行性研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時，應在討論文件中加入受影響居民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以及政府當局處理這些關注的措施，使立法會議員作決定時，更為掌握建議所涉及的問題。

3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會聯絡富安花園的居民，並會在有需要時為居民安排參觀活動。他重申，沙田污水處理廠可行性研究將包括諮詢社區人士，以及探討可能的措施以回應居民關注的事項。

VI 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下訂立的兩條規例

(立法會CB(1)1342/11-12(06)——政府當局就將於
號文件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下訂立的兩條規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342/11-12(07)——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擬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下訂立的兩條規例

3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簡介一俟《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當局擬引入兩條規例的背景。他表示，當局於2011年5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取代現有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以期加強香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草案》提出了一系列強化監管措施，包括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從業員的註冊制度、提高違例的罰則水平、擴大法例的涵蓋範圍及提高運作效率和執法成效的措施。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展開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曾舉行17次會議，並於2012年2月3日完成工作。《條例草案》將在2012年4月18日恢復二讀辯論和進行三讀程序。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訂立兩條規例，即《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下稱"《一般規例》")和《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下稱"《費用規例》")。
3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一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列明負責人及註冊人士的責任、根據《條例草案》提出各項申請須符合的要求，以及其他雜項規定。至於《費用規例》，旨在訂明各項申請的費用，包括申請有關准用證和復用證或其複本、撤銷禁止令或停止令、註冊或註冊續期，以及註冊證書或註冊證複本或補發等。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視乎委員對擬議的兩條規例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該兩條規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當局初步預計《條例草案》及該兩條規例的主要條文可於2012年第4季開始實施。
3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建議，以及該兩條規例的用意，並且不反對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向立法會提交該兩條規例。

經辦人／部門

VI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21日